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4 年至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4 年至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门市味然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3.3733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.7469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门市味然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